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 - 2、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 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实参会董事9人。
 - 4、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

零部件公司作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因经营发展急需资金支持,特向集团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玖佰肆拾万元(小写: ¥9,400,000.00元)的借款,借款期限为一年,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(4.35%)向零部件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,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,集团公司提供借款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,零部件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。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,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68)。

表决结果: 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: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

